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62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2021年12月8日选举韩书谟先生为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书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三）项及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石丹、庞庆平、刘克民、张海龙回避表决，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12月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1-11月累计 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 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中国西电 及其所属 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 受劳务	1,650	1.81%	1,530	2,593	0.87%
	销售商品或提 供劳务	200	0.15%	709	372	0.08%
合计		1,850		2,239	2,965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注册资本：512,588.2352 万人民币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A 座

经营范围：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1.65 亿元、净资产为 208.4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02 亿元、净利润为 2.70 亿元。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主要采取招标形式，招标文件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西电及所属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